

自殺高危險病人照顧注意事項

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單位：
05-2756000 分機：

您的家人如有反覆提到死亡及曾企圖自殺的想法或行為，經醫療團隊評估為自殺高危險個案，為確保住院期間之安全，請您協助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需要 **24 小時皆有家屬或看護陪伴病人**，若家屬或看護要離開前，務必有人在旁接替照護，以防止病人獨處時做出傷害自己的行為，並告知主護護理師已更換陪伴者。
2. 當您發現病人有自殺或再自殺的危險訊號，例如：外表悲傷、無望無助感的言談或出現不尋常的行為(例如：孤立隔離、交代後事、準備自殺工具等)，請立刻向護理站師報告。
3. 定期檢視環境設備，移除或**妥善收藏環境中可用於自殺的物品**，例如：刀子、繩索、皮帶、打火機、清潔劑、木炭、藥品等，且勿讓病人單獨使用，避免導致自殺。
4. 若病人在約束的情況下，照顧者有自行幫病人鬆開約束請告知護理師，並於**離開前，請護理師先協助約束**。


參考資料

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(2018)。自殺防治系列 23-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與自殺防治手冊。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出版。

李明濱等(2022)。自殺防治系列 37-醫院自殺防治工作手冊。衛生福利部出版。

李明濱等(2022)。自殺防治系列 40-長期照顧者自殺防治。衛生福利部出版。

李明濱等(2022)。自殺防治系列 42-保護服務與自殺防治。衛生福利部出版。

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關心您
2023 年 03 月校閱